

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都签订：

甲方：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全权代表其附属企业（定义见下文）。

鉴于：

-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于2011年9月15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乙方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于2018年2月7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系乙方关连人士（定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关连人士”的涵义相同），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协同合作及服务亦会构成《上市规则》下乙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 3、甲方及/或其子公司将为乙方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鲁大师集团”）提供服务器租赁服务、游戏导流服务、广告导流服务及其他互联网业务，并就该等交易收取相关费用。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基于以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及 / 或其附属企业为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的定义与《上市规则》中“**附属公司**”的涵义相同)。
-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在本协议中:
- 1.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 1.2.2 本协议中, 甲方、乙方单称“**一方**”, 合称“**双方**”。
- 1.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 不具法律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及 / 或其子公司将为鲁大师集团提供服务器租赁服务、游戏导流服务、广告导流服务及其他互联网业务, 并就该等交易收取相关费用, 具体服务条款在双方在本协议的框架下签订具体合同中约定。

第三条 交易原则和定价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 在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

- 3.1 甲方就提供服务器租赁服务、游戏导流服务、广告导流服务及其他互联网业务向鲁大师集团收取的费用乃由甲方与鲁大师集团参考鲁大师集团所采购类似服务的现行市场利率, 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符合市场惯例, 而且不高于鲁大师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取得类似服务支付的服务费水平。

- 3.2 鲁大师集团应付甲方的采购价格将在公平磋商及参考市场价格及鲁大师集团向其主要供货商采购的条件后相互协议。市价根据以下各项厘定：
- (i) 鲁大师集团在须采购类似服务按一般商务条款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不少于两名独立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所报的价格及条款；或(ii) 倘(i) 不适用，则由双方按一般商务条款公平厘定。
- 3.3 甲方知悉乙方根据《上市规则》有责任为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订下年度交易金额的上限（以下简称“年度上限”），并按相关规定披露年度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若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预期将超于乙方已公告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双方无须就本协议签署任何修订或补充协议，乙方可自行就该等交易及其更新的总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刊发公告以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以提高该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或根据《上市规则》和乙方公司章程召开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适用））。乙方未完成重新遵守《上市规则》关于关连交易的规定前，双方同意控制有关交易于原有年度上限金额内。

第四条 期限和具体交易合同的终止

- 4.1 在不违反第 4.2 条规定的前提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两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合作的书面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合作可以解除。若有任何合作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交易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 4.2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服务或产品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交易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 4.3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章及乙方满足《上市规则》项下披露及批准要求(包括如需要取得乙方的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如适用)批准)后,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包括如需要取得乙方的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如适用)批准)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每次不超过三年,并签订新的框架协议。
- 4.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另一方(“**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若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 4.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5.1 双方均根据注册地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 5.2 双方持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或产品所需证照、许可、登记、牌照等境内或境外资质及批准;
- 5.3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双方的公司章程,(ii)双方的其它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予全权签署本协议。

- 5.4 双方承诺将遵守不时修改及更新的《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以及境内适用的法律法规，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 5.5 甲方将妥为保存及保管就本协议项下向鲁大师集团提供的服务的准确纪录，以及向鲁大师集团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收费计算的详细纪录。
- 5.6 甲方将在乙方的合理要求下，向乙方提供纪录副本，以核实本协议项下向鲁大师集团提供的服务及有关服务收费的计算。
- 5.7 甲方向乙方承诺将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予乙方及其审计师，以确保乙方及其审计师得以根据香港法律、《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的其他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相关的申报及披露。

第六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6.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对本协议涉及的内容有任何修订意见，如服务范围及定价安排，则双方协商修改本协议的内容以确保其符合《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及其它监管部门的要求。
- 6.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项下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 6.3 若某项关联交易不获得乙方独立董事及独立股东（如适用）的批准，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或传真方式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九条 通知

9.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9.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9.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五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9.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

邮 编：100000

乙方：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268号天府软件园E区1号楼11楼24号

邮 编：610000

电 话：028-6203 7004

9.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上海用中文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 11.1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 甲乙双方确认已完全阅读并承诺遵守甲方的商业诚信约定:
(<http://www.360.cn/about/shangyechengxinxieyi.html>)
- 11.2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 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 11.3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11.4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 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 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1.5 除非另有规定, 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 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1.6 本协议附件(若有)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
- 11.7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 双方各持二份, 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三六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鲁大师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